

辯難

經文：使徒行傳7:48-53

1

經文解釋

一、背景：徒6:11-14

1. v11「買出人來說」；v13「假」。
2. v13「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。」
3. v.14司提反是覆述「拿撒勒人耶穌」的話。

司提反被指控兩宗罪：糟踐聖所和律法。

為什麼是「假」見證呢？

為什麼要提到「拿撒勒人耶穌呢？」

2

經文解釋**二、司提反的辯解：徒7:1-47**

1. 徒7:2-8：「**亞伯拉罕的故事**」(創11-15章)。

v2 榮耀的神向他顯現。

v5 「應許」了亞伯拉罕有地有兒孫。

當日，亞伯拉罕兩樣都未有。

2. 徒7:9-16：「**約瑟的故事**」(創37-50章)。

v9 神卻與他同在。

v13 「第二次」拯救臨到雅各家七十五人。

3

經文解釋

3. 徒7:17-47：「**摩西的故事**」(出1:1-40章;王上6-8章)

v17 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。

v33 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

v38 這人.....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.....天使同在...
領受活潑聖言。

v39 我們祖宗不肯聽從，反棄絕他，心裡歸向埃及。

v42 以色列家啊！.....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嗎？

4

經文解釋**三、司提反的證詞：徒7:48-53****1. 引（以賽亞書66:1-2）**

耶和華如此說：天是我的座位；地是我的腳凳。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？哪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耶和華說：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，

結語：
證明神乃創天造地的那一位造物主，
怎能被局限於某處呢？

5

經文解釋**2. 引（出32:9；申9:6；耶6:10）**

-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
- 你當知道，耶和華 - 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；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
- 現在我可以向誰說話作見證，使他們聽呢？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，不能聽見。看哪，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為羞辱，不以為喜悅。

你們和你們的祖宗一樣：硬著頭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，抗拒聖靈。與司提反相反（徒6:3、5、10；7:55）。

6

經文解釋

3. 第四樣：

你們祖宗逼迫殺害先知，今天，你們出賣那義者耶穌。

結語：

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」(7:53)

司提反逐一駁斥他們的指控，而最終是：

你們所指控的正正是你們自己。

7

靈訓/應用

一、不為自己申辯，因聖經說：「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。(申32:35；羅12:19)

二、門徒有責任為主耶穌基督真理作見證去申辯，但態度要(彼前3:15-17)

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

三、舊約聖經的可貴。

8